

河财政人〔2013〕21号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及相关待遇 暂行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及相关待遇暂行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教职工攻读博士需转档案的特殊规定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3年5月13日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 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及相关待遇暂行规定

为提高教师学历层次，稳定骨干教师队伍，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及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申请程序

申请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需本人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批准备案。未经同意报考者，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回校后不予兑现相关待遇。

### 二、申请条件

2013年以前到校工作的教职工，在校工作满3年后可报考博士研究生；2013年以后到校工作的教职工，在校工作满5年后可报考博士研究生。

### 三、报考类别

#### 1. 统招博士研究生

凡符合条件考取统招博士研究生，凭录取通知书办理离校手续，从入学的下一个月开始停发工资，取消编制。

#### 2. 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

申报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的，需遵守以下程序：①在校内选择定向、委培单位，由定向、委培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

报考人申请表上签署明确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核备案；②录取后，行政关系转入定向、委培单位；③毕业后到定向、委培单位工作。

### 3. 同意转走档案的委培博士研究生

对录取时转走档案，毕业后又愿意回校工作的委培博士研究生，除符合以上正常的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此类博士生的特殊规定（见附件）。

## 四、培养费用

读博期间的培养费用由本人自理。学校不承担学费、住宿费、路费等与培养有关的费用。

## 五、读博期间的工资待遇

脱产读博期间，停发工资。如期毕业、回学校工作且学校收到学历学位证书及档案后，补发读博期间所停发的财政工资（补发时间最多为四年）。

## 六、毕业后待遇

2013 年以前已在读的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毕业后的待遇按当时所签协议及学校规定执行；2013 年以后考取的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按回校工作时学校规定的相应待遇执行。

## 七、攻读博士期限

攻读博士时间一般为 4 年，最多不超过 6 年。超过 6 年仍未取得博士学位者，取消编制，限期办理调出手续。对 6 年以内未取得学位、中途辍学并要求回校工作者，需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后，学校研究决定其是否恢复上岗。

## 八、服务期

毕业后在校服务期为 5 年（不包括外出学习时间）。

## 九、进驻博士后流动站

对确因工作需要需进驻博士后流动站的，须符合下列要求方可办理手续：

1. 申请者来校工作 2 年以上，且所在的学科专业必须为校级或校级以上的重点学科、专业；
2. 经所在院（系、部）同意并经主管人事校领导和校长批准；
3. 驻站期间，须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任务；
4. 出站后必须回学校工作，其在校服务期在原有协议的基础上延长 3 年。

以上相关内容以合同方式落实。

## 十、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根据协议及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十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在职教职工攻读博士的暂行规定》（河财政人〔201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教职工攻读博士需转档案的特殊规定

针对我校部分教职工考取博士后需转走档案，同时又要求毕业后回校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1. 申请人需写出毕业回校工作的申请，所在院（系、部）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审核、签字同意后，报学校人事处审批；经批准后，与人事处签订《回校工作意向协议》。毕业后除特殊情况外，学校同意接收其回校工作。

2. 录取后转档案，学校为其保留编制（最多4年）。

3. 入学前，需办理第三者经济担保手续，承诺被担保人如不按期回校，担保人偿还学校为被担保人读博期间缴纳的各种社保金和住房公积金。

4. 读博期间，停发工资且不予借款。

5. 如期毕业并回学校工作，学校收到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及档案后，补发读博期间所停发的工资（补发时间最多为4年）。

6. 回校工作后，按回校工作时学校规定的博士待遇执行。